

#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前身弘成有限 2003 年设立时股东为潘志昕、李雨生，二人系代弘成科技持有公司股权。同年，弘成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575 万元。2003 年 12 月，潘志昕、李雨生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弘成科技、灵远富荣。2005 年，PRCEDU 受让弘成有限 100% 的股权。2015 年，ChinaEDU 拟将公司 1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平潭弘成，后根据评估值将转让价格调整为 5600 万元。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4121% 的股权，其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权益由该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实际享有。

请发行人：

(1) 说明弘成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代持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潘志昕、李雨生出资的资金来源，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成立当年即进行减资的原因，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说明灵远富荣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灵远富荣 2005 年退出发行人前身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说明平谭弘成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说明平谭弘成受让弘成有限股份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

(3) 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各股东是否存在逾期缴纳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资金进出境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4) 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说明该等股东的各层股权结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5) 说明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以及该投资计划的委托人、认购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说明该投资计划是否属于资产管理计划，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属于委托持股，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影响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 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有化退市。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 ChinaEdu 的历史沿革。

(2) 说明买方集团对 ChinaEdu 实施私有化的资金来源，以及资金跨境汇划路径，私有化过程中所履行的与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及核准、境外融资申报相关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ChinaEdu 私有化过程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 ChinaEdu 在美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或交易所谴责，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4 年 8 月，发行人自 ChinaEDU 受让东方兴业 7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发行人以 3866.31 万元收购 ChinaEDU 所持弘成科技 1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弘成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50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以 4206.96 万元收购金海峡人才 100% 的股权。金海峡人才为民办非企业单

位厦门人才培训、厦门环球教育的举办者，因未实现对发行人作出的业绩承诺，其原股东林雪芳之父现金补偿 850 万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重庆翔美投资 39706 万元，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同时，重庆翔美的主要股东通过重庆江晓、重庆爱莲对发行人增资。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投资北京恩跃、上海信数。

请发行人：

(1) 说明东方兴业、弘成科技、金海峡人才的历史沿革，其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2) 说明发行人收购东方兴业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弘远博学前后两次收购金海峡人才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以远高于净资产账面值的价格收购弘成科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除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外，金海峡人才是否拥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业务，其对发行人所作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实际完成情况，其作出的业绩承诺是否与其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质相违背；厦门人才培训、厦门环球教育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具有必备的业务资质。

(4) 说明重庆翔美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其子公司投资的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性质，该等学院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具有必备的业务

资质。说明发行人以高溢价投资重庆翔美的合理性，重庆翔美相关股东同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或其股东，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 说明北京恩跃、上海信数的股权转让方、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以较高溢价投资前述企业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14年，发行人出售所持壹零壹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福州好教师 51%的股权、贝诗艾悌和高拓电子 100%的股权、厦门象形 25%的股权、浙师弘成 51%的股权，并以 0 元对价剥离职业教育业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壹零壹、福州好教师、贝诗艾悌、高拓电子、厦门象形、浙师弘成在发行人出售前的股权结构；出售前前述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出售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前述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购回计划。

(2) 说明“职业教育业务”的具体内容、涉及的经营主体，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出售前该等业务的亏损金额，受让方以 0 元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参股公司和 69 家分公司。2018 年 1-6 月，子公司弘成科技实现净利润 6081.33 万元。弘成科技控股的子公司福建弘成、西安弘成、重庆法弘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有多家子公司系与相关高校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在 51% 至 70% 之间，部分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4 家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将持股 51% 的子公司上海师弘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曾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收购的子公司，请说明交易时间、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

(2) 说明二级子公司南宁弘成学苑的经营期限于 2014 年到期，于 2018 年 11 月才刊登注销清算公告的原因。请说明该子公司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内弘成科技等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该等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 就发行人与相关高校共同设立的主要子公司，请提供公司章程，说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对该等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说明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对经营期限届满后相关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安排的约定，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及届满时间，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作补充风险提示。说明高校作为公司股东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说明发行人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报告期内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结合相关条款，说明《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6) 说明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将上海师弘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的依据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说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说明发行人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2018年7月，前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说明黄、丁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6年12月，发行人免除梅义新的董事职务，并选举3名独立董事；2017年5月，更换一名独立董事；2018年6月，更换一名董事。2017年1月，发行人变更董秘、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原因，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Inter Vision、South Lead、New Value、ChinaEdu Holdings、ChinaEdu等多层持股主体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美籍。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还控制Beijing-WITT、Beijing-BCIT；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控制英特维新咨询、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曾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控制北京弘成教育，后于2013年终止相关协议，现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的方式控制北京弘成教育股份（其下属有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层持股主体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

及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等；说明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交易情况并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3) 说明北京弘成教育的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变更的办理进展，减资退出弘成因特的进展情况。说明北京弘成教育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结合上述各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外籍身份，说明其控制前述企业（含委托持股）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波之妹黄涛担任厦门象形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向东之兄李加林持有 Noriden Corporation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福州好教师、浙师弘成、上海上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弘成远程教育、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onlogy Co.、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学程教育、星远弘程、威腾科教、贝诗艾悌、高拓电子等企业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述各关联方的简要历史沿革，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注销程序的合法性；对于已转让的关联方，请说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时间、定价依据及相关款项收付情况，说明转让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转让未来是否存在购回计划。

(3)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9260.60 万元、28680.01 万元、35108.74 万元和 1901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5%、64.79%、63.81% 和 62.17%。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

数股东（合作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弘成教育承租房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共同设立子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结合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等相关条款，说明该等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以及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 结合同同期同地区租金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北京弘成教育承租租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前述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自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长租赁的房产面积远小于此前关联租赁面积，请说明该等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435.12 万元、44267.50 万元、55016.59 万元和 30575.44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0.89 万元、6161.51 万元、6541.88 万元和 4862.76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教育部颁布《高等学历继

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即高等院校如果没有开设全日制专科专业，则不能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科，此政策预计从 2018 年开始执行，受此影响，2017 年全国各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人数增长较大。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 (2) 按照专科、本科学历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收入构成。补充说明并披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未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归属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
- (3) 说明报告期内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前十大客户对应的学生缴费人数及人均学费，取得相应学历的学生占缴费人数的比例。请中介机构说明对该项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 (4)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2 年至 2022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在线教育可分为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两大领域。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德教育信息化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并说明数据来源及客观性。请说明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构成替代或竞争关系，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2%、22.60%、21.05%和 17.94%。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向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劳务外包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招生服务费分别为 3461.25 万元、3880.80 万元、7365.96 万元和 4104.59 万元。该等费用主要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支付给合作服务中心的返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说明校外学习中心提供的服务的具体内容，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服务中心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合作模式。

(2) 说明前述招生服务费的性质，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的收款方，该等收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该等服务费的支付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4、业务资质。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与主要客户、所服务的学生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各项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罚款、滞纳金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6、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7、请发行人说明所拥有的各项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取得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79 人，占比 12.7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发行人与北京沐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合作方指定共管保证金账户中存入保证金，当学员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还款义务时，共管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将被扣款以偿还学生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两家合作方共管账户保证金余额共 327.2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安排的法律性质，发行人是否为学员债务提供担保，如是，请披露担保涉及的债务总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学员提供借款或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

存在因学员未能还款而扣划保证金账户资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31,638.00万元、56,486.37万元、45,148.50万元及15,554.8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合作方持有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且发行人举办了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发行人：

(1) 结合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司章程、执行机关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北京语言大学代发行人支付国有资本收益的具体背景、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与北京语言大学共同投资的北语大教育。

(2) 进一步补充披露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为营利性单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能否从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如何处理，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未将私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对发行人合并

报表范围是否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2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89.99 万元、44,012.27 万元、54,758.27 万元及 30,506.16 万元。请发行人：

(1) 按合作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的构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各学历教育单位的名称、与各单位合作的具体方式；

(2) 补充说明来自于各学历教育单位的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属于合资公司、项目合作模式的，补充说明学生学费情况、学生数量和结算比例等关键数据；属于技术服务费的，补充说明技术服务费结算标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合资公司的权益比例，比较发行人向各合作单位实际收取的服务费比例、并说明差异原因；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中，是否存在来自于未与发行人合作提供学历教育单位的收入，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其占比情况；同时请按合作单位进一步补充说明校外学习中心的收入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招生人数等）及计算方式；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构成；

(5) 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在招生结束后，发行人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结合报告期内与各合作单位合作合同的具体条款、发行人提供服务类型补充说明收入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的合理性；

(6) 补充说明发行人招生学生退费、退学是否涉及发行人收入变动，如涉及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学生退费、退学的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 (2)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 (3)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 (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2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0.90 万元、1,953.16 万元、3,094.34 万元及 1,182.72 万元。请发行人：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排名出现变动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2) 按内容对采购金额进行分类，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差异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179.90 万元、20,886.08 万元、25,837.21 万元及 14,365.10 万元。请发行人：

(1) 请按项目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并进一步补充说明各项目类别成本中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人员薪酬平均情况及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与发行人职工从事类似工作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两者成本的差异情况；

(3)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招生人数、招生服务采购价格水平、租赁场地面积、等因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招生服务费、租赁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劳务费、办公会议费、课件费下滑的原因，发行人部分课件制作由客户负责完成，发行人自行制作课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补充说明其余各项成本的变动原因、与业务数据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关联方，且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

(1) 补充列式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列表中各关联方形成的原因，报告期内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变动，结合交易定价机制，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多笔房产租赁交易的公允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资金拆借是否计息，逐笔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起止时间、涉及事由、金额、归还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曾向东财在线拆出资金 300 万元，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东财在线资金余额亦为 3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笔资金拆出报告期后是否已经及时归还、具体归还的时点、金额；

(4) 补充说明收购弘成科技时的其估值参数、依据，收购时重大远兴的主要财务数据；

(5) 补充说明出售威腾科教、贝诗艾悌及厦门象形股权时以上公司的估值参数、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转让上述公司股权与收到股权转让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是否构成第三方资金占用；

(6) 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
- (2)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6)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3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54.44%、52.54%、52.82%及52.91%。请发行人：

- (1) 按合作项目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项目的毛利率；
- (2) 按合资公司、项目合作和技术服务等合作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网络高等教育服务业的毛利率情况；
- (3) 按合资公司、项目合作和技术服务等网络高等教育部分类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项目，结合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做敏感性分析；
-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016.89万元、2,978.25万元、4,681.15万元及1,632.13万元。请发行人：

-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费用的计酬标准，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和招生业务混同宣传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说明费用分摊的原则；
- (3) 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招生服务费中是否包括招生广告宣传费用，如包括请进一步说明将其列入主营业务成本而非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主要构成及波动原

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190.39 万元、7,503.23 万元、9,979.89 万元及 4,809.29 万元。请发行人：

(1) 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说明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与管理用房混同租赁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租赁费用在成本与管理费用的分摊原则及计算过程；

(3) 补充说明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间接增资入股未作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如视作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4)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笔直接或间接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构成股份支付的，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估值采用的重要参数、相对于上一个报告期的 P/E、P/B 倍数；弘成立业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分摊的合理性。

(5)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2,284.30 万元、18,898.15 万元、18,899.66 万元和 21,162.64 万元。请发行人：

- (1) 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货款结算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 (2) 说明报告期内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
- (3) 说明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称、金额，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 (4) 说明截至收到反馈意见时，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 (5)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成本、费用或资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32,500.00 万元、40,535.78 万元及 41,085.78 万元。请发行人：

- (1) 结合发行人投资公司股份比例、控制能力进一步补充披露将投资持股企业列式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可供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及减值测试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000.14 万元、2,841.76 万元、2,741.83 万元及 2,584.48 万元。请发行人：

- (1) 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水平及出租对象，对发行

人收入、损益的影响；

- (2) 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 (3) 补充列式发行人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的主要构成及其折旧政策、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78.68 万元、878.68 万元、878.68 万元及 1,212.01 万元。请发行人：

- (1) 非流动资产构成的主要内容、上海信数待转股权转让报告期后是否已完成股权过户确认为其他类资产，如已完成，请说明具体时点及确认为其他类资产的会计处理；如未完成请说明未过户的原因；
- (2) 结合东财在线等三家民办非营利机构是否可以向设立人分配利润、终止时是否可以向设立人分配剩余财产等因素，补充说明发行人将其出资或受让出资对价确认为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经营租赁房屋装修费和独家合作权的具体摊销政策，独家合作权摊销期限是否与商务合同中相关条款一致，发行人将独家合作权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无形资产中累计折旧的计提政策、与发行人采购软件的授权期限、实际预计使用期是否一致。2015年末发行人对收购金海峡人才做商誉全额减值的测算过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明细列表（包括期限、本金金额、计息或计收益方式、到期收回金额、理财产品管理方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超标广告费部分确认为暂时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进一步补充说明期后抵扣情况、报告期后广告费是否持续超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1、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的主要构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补充说明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非经营性往来按对方单位名称分类的期初金额、明细流水、期末金额，逐步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占用、各报告期合计占用金额（如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中的变动是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其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是否相符。发行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与职工人数、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中代收款项期

后是否及时拨付给高校、预提费用是否恰当、与当年未结算招生服务费金额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4、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和具体发生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四、其他问题**

45、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6、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7、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8、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